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9100號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住○○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債 務 人 羅煒喻 住○○市○○區○○00號之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法務部
○○○○○○○○○○0○○○○○○○○)處所之勞作金及保管金等債
權，其中保管金係異議人之家人給異議人在監所日常生活之
所需，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
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支促字第23096號支付命令及其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臺南監獄處所之
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
稽，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對臺南監獄處所核發扣押
之執行命令，經臺南監獄函稱異議人之保管金尚餘3,774
元、勞作金1,226元，合計5,000元(下稱系爭案款)，此有上
開執行命令及臺南監獄書函等在卷可證。然異議人既稱其保

01 管金係其家人給予異議人在監所日常生活所用，即屬異議人
02 所有。從而，保管金部分既已由異議人受領，並將該現款存
03 入保管金內，債權人自得對該保管金強制執行。再者，臺南
04 監獄亦已保留異議人二個月之在監生活費6,000元，亦無致
05 異議人不能維持必要生活之危險。從而，異議人主張系爭扣
06 押案款為不得強制執行等情，顯無理由，揆諸首揭說明，異
07 議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